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
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線上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德教資字第 1120002983 號公布實施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德教資字第 1120011259 號公布實施

一、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課程獎勵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優良課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係針對前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。

四、本規定之優良課程獎勵標準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（一）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高於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值。

（二）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填答率達80%以上。

（三）學士班(日間部及進修部)課程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滿意度達4.4分以上;碩士班及碩專班達4.5分以上。

符合前項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狀乙紙；獲獎勵課程學期中，若有教學配合不良紀錄，得由所屬學術單位簽請取消相關課程之獲獎勵資格。

五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